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《亚通股份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拟投资设立上海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，在崇明区开展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业务。

鉴于新能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现将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：

一、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

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房地产开发仍然是公司的主营业务，2020 年房地产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4.90%，商品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4.70%。新能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 新能源公司不涉及光伏设备的生产和研发业务

新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，不涉及光伏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，主要利用闲置的厂房和屋顶等资源，采购光伏发

电站相关设备，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。

三、 公司尚不具备光伏技术开发能力

目前，公司没有光伏设备、技术和人才储备，不具备光伏设备和技术开发的能力。

四、 行业发展风险

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成本较高，存在行业环境、市场环境、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7日